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2022〕3903号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对 2022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一期）的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 2022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一期）的信用等级为 AAA。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2022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建设专项债券（一期）—— 2022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一期） 信用评级报告

评级结果：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期限	信用等级
2022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建设专项债券（一期）—— 2022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一期）	4.50 亿元	30 年	AAA

评级时间：2022 年 6 月 13 日

本次评级使用的评级方法、模型：

名称	版本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方法	V3.0.202006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模型	V3.0.202006

注：上述评级方法和评级模型均已在联合资信官网公开披露

本次评级模型打分表及结果：

指示评级	aa ⁺		评级结果	AAA
评价内容	评价结果	风险因素	评价要素	评价结果
经济实力与政府治理水平	C	经济实力	地区经济规模	4
			地区经济发展质量	2
		政府治理水平		2
财政实力与债务风险	F4	财政实力		4
		债务状况		4
调整因素和理由				调整子级
外部支持				4

注：经济及政府治理风险由低至高划分为 A、B、C、D、E、F 共 6 个等级，各级因子评价划分为 6 档，1 档最好，6 档最差；财政实力及债务风险由低至高划分为 F1—F7 共 7 个等级，各级因子评价划分为 7 档，1 档最好，7 档最差；财政及债务指标为近三年加权平均值；通过矩阵分析模型得到指示评级结果

评级结论

基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的总体经济发展水平、较强的财政实力、良好的政府治理，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认为 2022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一期）（以下简称“本期专项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确定本期专项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观点

1. 宁夏回族自治区是少数民族自治区，在国家发展全局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中央政府在资金及政策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且可持续性强。

2.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持续增长，产业结构不断调整优化，未来发展规划目标明确。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总量较小，受国际国内经济波动、产业转型、新冠肺炎疫情等影响，2019—2021 年经济增速有所波动，经济增长面临一定的下行压力。2021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522.31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6.7%，总体经济运行稳中有进。

3. 宁夏回族自治区综合财力持续增长，但财政自给程度较低，对中央转移支付收入依赖较大。2019 年以来，宁夏回族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波动增长，税收收入占比与全国其他省市相比较低。政府性基金收入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房地产市场波动可能会对未来的基金收入产生一定影响。

4. 2019 年以来，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性债务规模持续增长，但与全国其他省市相比较小，考虑其能持续获得较大规模上级补助，总体债务风险可控。宁夏回族自治区制定了一系列债务管理制度，为政府性债务风险防范提供了保障。

5. 本期专项债券偿债资金纳入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对本期专项债券保障程度很高。

分析师:

张丽 夏妍妍 迟腾飞

邮箱: lianhe@lhratings.com

电话: 010-85679696

传真: 010-85679228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
中国人保财险大厦17层(100022)

网址: www.lhratings.com

6. 本期专项债券募投项目收益实现受项目建设进度和项目运营情况等因素的影响大,收入实现规模与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基础数据: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3705.18	3748.48	3920.55	4522.31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7.0	6.5	3.9	6.7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54094	54217	/	62549
三次产业结构	76:44.5:47.9	75:42.3:50.2	86:41.0:50.4	81:44.7:47.2
工业增加值(亿元)	1124.50	1270.02	1283.69	1677.83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18.2	-11.1	4.8	2.7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	/	1301.39	1335.12
进出口总额(亿元)	249.16	240.62	123.17	214.04
城镇化率(%)	58.88	59.86	/	66.04
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2400	24412	25735	2790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亿元)	436.52	423.58	419.44	/
其中:税收收入(亿元)	298.30	267.50	263.87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率(%)	4.53	-2.96	-1.00	/
上级补助收入(亿元)	868.55	898.56	1044.50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亿元)	1735.71	1649.95	1794.40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亿元)	1419.06	1438.29	1480.36	/
财政自给率(%)	30.76	29.45	28.33	/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亿元)	121.27	118.68	159.82	/
地方综合财力(亿元)	1426.34	1440.82	1623.76	/
地方政府直接债务余额(亿元)	1389.18	1658.63	1859.65	/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亿元)	1584.9	1866.9	2040.90	/
地方政府负债率(%)	37.49	44.25	47.43	/
地方政府债务率(%)	97.39	115.12	114.53	/

注:“/”表示数据暂未获取

资料来源:宁夏统计年鉴及统计公报、宁夏回族自治区2018-2020年财政总决算报表等

评级历史:

债项信用等级	评级时间	项目小组	评级方法/模型	评级报告
AAA	2022/05/27	张丽 夏妍妍 迟腾飞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方法 V3.0.202006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模型 V3.0.202006	阅读全文
AAA	2019/02/19	赵传第 马玉丹 马颖 李坤	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方法(2015年)	阅读全文

注:上述历史评级项目的评级报告可通过报告链接查阅

声 明

一、本报告版权为联合资信所有，未经书面授权，严禁以任何形式/方式复制、转载、出售、发布或将本报告任何内容存储在数据库或检索系统中。

二、本报告是联合资信基于评级方法和评级程序得出的截至发表之日的独立意见陈述，未受任何机构或个人影响。评级结论及相关分析为联合资信基于相关信息和资料对评级对象所发表的前瞻性观点，而非对评级对象的事实陈述或鉴证意见。联合资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

三、本报告所含评级结论和相关分析不构成任何投资或财务建议，并且不应当被视为购买、出售或持有任何金融产品的推荐意见或保证。

四、本报告不能取代任何机构或个人的专业判断，联合资信不对任何机构或个人因使用本报告及评级结果而导致的任何损失负责。

五、本报告系联合资信接受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委托所出具，引用的资料主要由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或第三方相关主体提供，联合资信履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义务，但对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联合资信合理采信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但联合资信不对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承担任何责任。

六、除因本次评级事项联合资信与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构成评级委托关系外，联合资信、评级人员与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七、本次信用评级结果仅适用于本期专项债券，有效期为本期专项债券的存续期；根据跟踪评级的结论，在有效期内评级结果有可能发生变化。联合资信保留对评级结果予以调整、更新、终止与撤销的权利。

八、任何机构或个人使用本报告均视为已经充分阅读、理解并同意本声明条款。

2022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建设专项债券（一期）—— 2022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一期） 信用评级报告

一、发行主体概况

宁夏回族自治区（以下简称“宁夏”或“自治区”），简称“宁”，中国省级行政区，全国最大的回族聚居区，五大民族自治区之一。宁夏位于中国西部的黄河上游地区，东部邻陕西省，西部、北部接内蒙古自治区，南部与甘肃省相连，南北相距约 456 公里，东西相距约 250 公里，总面积约 6.60 万平方公里。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截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宁夏拥有常住人口 720.27 万人，城镇化率为 64.96%。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1 年宁夏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实现 4522.31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6.7%，两年平均增长 5.3%；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62549 元，比上年增长 6.1%；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7904 元，比上年增长 8.4%。

宁夏人民政府驻地：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街 361 号。

二、宏观经济与政策环境分析

1. 宏观政策环境和经济运行回顾

2022 年一季度，中国经济发展面临的国内

外环境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加剧，有的甚至超出预期。全球经济复苏放缓，俄乌地缘政治冲突导致全球粮食、能源等大宗商品市场大幅波动，国内多地疫情大规模复发，市场主体困难明显增加，经济面临的新的下行压力进一步加大。在此背景下，“稳增长、稳预期”成为宏观政策的焦点，政策发力适当靠前，政策合力不断增强，政策效应逐渐显现。

经初步核算，2022 年一季度，中国国内生产总值 27.02 万亿元，按不变价计算，同比增长 4.80%，较上季度两年平均增速¹（5.19%）有所回落；环比增长 1.30%，高于上年同期（0.50%）但不及疫情前 2019 年水平（1.70%）。

三大产业中，第三产业受疫情影响较大。2022 年一季度，第一、二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速分别为 6.00% 和 5.80%，工农业生产总体稳定，但 3 月受多地疫情大规模复发影响，部分企业出现减产停产，对一季度工业生产造成一定的拖累；第三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速为 4.00%，不及上年同期两年平均增速（4.57%）及疫情前 2019 年水平（7.20%），接触型服务领域受到较大冲击。

表 1 2021 年一季度至 2022 年一季度中国主要经济数据

项目	2021 年一季度	2021 年二季度	2021 年三季度	2021 年四季度	2022 年一季度
GDP 总额（万亿元）	24.80	28.15	28.99	32.42	27.02
GDP 增速（%）	18.30(4.95)	7.90(5.47)	4.90(4.85)	4.00(5.19)	4.80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24.50(6.79)	15.90(6.95)	11.80(6.37)	9.60(6.15)	6.50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25.60(2.90)	12.60(4.40)	7.30(3.80)	4.90(3.90)	9.30
房地产投资（%）	25.60(7.60)	15.00(8.20)	8.80(7.20)	4.40(5.69)	0.70

¹为剔除基数效应影响，方便对经济实际运行情况进行分析判断，文中使用的 2021 年两年平均增速为以 2019 年同期为

基期计算的几何平均增长率，下同。

基建投资 (%)	29.70(2.30)	7.80(2.40)	1.50(0.40)	0.40(0.65)	8.50
制造业投资 (%)	29.80(-2.0)	19.20(2.00)	14.80(3.30)	13.50(4.80)	15.60
社会消费品零售 (%)	33.90(4.14)	23.00(4.39)	16.40(3.93)	12.50(3.98)	3.27
出口增速 (%)	48.78	38.51	32.88	29.87	15.80
进口增速 (%)	29.40	36.79	32.52	30.04	9.60
CPI 涨幅 (%)	0.00	0.50	0.60	0.90	1.10
PPI 涨幅 (%)	2.10	5.10	6.70	8.10	8.70
社融存量增速 (%)	12.30	11.00	10.00	10.30	10.6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 (%)	24.20	21.80	16.30	10.70	8.6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速 (%)	6.20	4.50	2.30	0.30	8.30
城镇调查失业率 (%)	5.30	5.00	4.90	5.10	5.80
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	13.70(4.53)	12.00(5.14)	9.70(5.05)	8.10(5.06)	5.10

注：1.GDP 数据为当季值，其他数据均为累计同比增速；2.GDP 总额按现价计算，同比增速按不变价计算；3.出口增速、进口增速均以美元计价统计；4.社融存量增速、城镇调查失业率为期末值；5.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为实际同比增速；6.2021 年数据中括号内为两年平均增速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国家统计局、中国人民银行和 Wind 数据整理

需求端，消费市场受到疫情冲击较大，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处于相对高位，出口仍保持较高景气度。消费方面，2022 年一季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0.87 万亿元，同比增长 3.27%，不及上年同期两年平均增速水平（4.14%），主要是 3 月疫情对消费，特别是餐饮等聚集型服务消费，造成了较大冲击。投资方面，2022 年一季度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10.49 万亿元，同比增长 9.30%，处于相对高位。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继续探底；基建投资明显发力，体现了“稳增长”政策拉动投资的作用；制造业投资仍处高位，但 3 月边际回落。外贸方面，出口仍保持较高景气度。2022 年一季度中国货物进出口总额 1.48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13.00%。其中，出口 8209.20 亿美元，同比增长 15.80%；进口 6579.80 亿美元，同比增长 9.60%；贸易顺差 1629.40 亿美元。

CPI 同比涨幅总体平稳，PPI 同比涨幅逐月回落。2022 年一季度 CPI 同比增长 1.10%，猪肉等食品价格下跌对冲了部分能源价格上涨推动的上行空间。一季度 PPI 同比增长 8.70%，各月同比增速回落幅度有所收敛；PPI 环比由降转升，上行动力增强，输入型通胀压力抬升。地缘政治等因素导致国际能源和有色金属价格剧烈波动，带动国内油气开采、燃料加工、有色金属等相关行业价格上行。

社融总量扩张，财政前置节奏明显。2022 年一季度新增社融规模 12.06 万亿元，比上年

同期多增 1.77 万亿元；3 月末社融规模存量同比增长 10.60%，增速较上年末高 0.30 个百分点。从结构看，财政前置带动政府债券净融资大幅增长，是支撑社融扩张的主要动力，一季度政府债券净融资规模较上年同期多增 9238 亿元。其他支撑因素包括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和企业债券净融资较上年同期分别多增 4258 亿元和 4050 亿元。

财政收入运行总体平稳，民生等重点领域支出得到有力保障。2022 年一季度，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20 万亿元，同比增长 8.60%，财政收入运行总体平稳。其中，全国税收收入 5.25 万亿元，同比增长 7.70%，主要是受工业企业利润增长带动，但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税政策延续实施等因素拉低了税收收入增幅。支出方面，2022 年一季度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36 万亿元，同比增长 8.30%，为全年预算的 23.80%，进度比上年同期加快 0.30 个百分点。民生等重点领域支出得到了有力保障，科学技术、教育、农林水、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支出同比分别增长 22.40%、8.50%、8.40%、6.80%、6.20%。

稳就业压力有所加大，居民收入稳定增长。2022 年一季度，城镇调查失业率均值为 5.53%，其中 1 月、2 月就业情况总体稳定，调查失业率分别为 5.30%、5.50%，接近上年同期水平，环比小幅上升，符合季节性变化规律；而 3 月以来局部疫情加重，城镇调查失业率上升至

5.80%，较上年同期上升 0.50 个百分点，稳就业压力有所增大。2022 年一季度，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03 万元，实际同比增长 5.10%，居民收入稳定增长。

2. 宏观政策和经济前瞻

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实现就业和物价基本稳定。

2022 年 4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要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统筹稳增长、调结构、推改革，切实稳住宏观经济大盘。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部署促进消费的政策举措，助力稳定经济基本盘和保障改善民生；决定进一步加大出口退税等政策支持力度，促进外贸平稳发展；确定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措施，引导降低市场主体融资成本。实现就业和物价基本稳定：着力通过稳市场主体来保就业；综合施策保物流畅通和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粮食能源安全。

疫情叠加外部局势影响，经济稳增长压力加大。生产端，停工停产、供应链受阻以及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工业生产的拖累还需关注；需求端，投资对经济的拉动作用有望提升，可能主要依靠基建投资的发力；国内疫情的负面影响短期内或将持续，制约消费的进一步复苏；在俄乌局势紧张、美联储货币政策加速紧缩等国际背景下，叠加上年基数攀升的影响，出口对于经济的支撑大概率会逐步回落。有鉴于此，IMF、世界银行等国际机构均降低了对中国经济增长的预测。预计未来经济增长压力仍然较大，实现 5.50% 增长目标的困难有所加大。

三、区域经济实力

1. 区域发展基础

宁夏战略地位显著，交通便利，自然资源丰富，为其经济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随着内陆开放经济试验区、“一带一路”等政策的推进，宁夏区域经济发展和财政实力增长具备一定潜力。

宁夏地处新亚欧大陆桥国内段的中枢位置，位于我国“两横三纵”城市化战略格局中陆桥横轴通道和包昆纵轴通道交汇处，是我国华北地区、东北地区通往中东、中亚最便捷的陆空通道，具有承东启西、连南接北的区位优势。宁夏境内有古青高速、巴银高速、银百高速、青银高速等十多条国家级和省级高速公路；宝兰铁路、宝中铁路、太中银铁路等多条国铁干线和铁路支线纵贯全境，并有宁夏中亚国际货运班列和银川德黑兰国际货运班列为宁夏货物销往中亚、西亚市场构建便捷通道；自治区通航机场 3 座，其中银川河东国际机场作为宁夏首府的空中门户，已实现与中国国内 31 个省、区、直辖市全通航，并有十条货运直飞国际航线，其中迪拜、新加坡、台北、大阪、吉隆坡五条航线可承运国际货物，为加强对外合作，发展航空物流产业，进一步推进自治区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和银川综合保税区建设奠定了基础。

宁夏自然资源丰富。农业方面，宁夏耕地面积广阔，具备引黄河灌溉天然优势，是全国 12 个商品粮生产基地之一，全国十大牧区之一，人均耕地面积居全国第二位。能源方面，宁夏煤炭资源富集，是我国重要的能源化工基地，全区 19 个县市中有 10 个县分布煤炭资源，全区含煤地层分布面积约 1.7 万平方千米，占宁夏土地总面积的 1/4。宁夏煤炭具有煤种齐全（16 类煤炭皆有）、储量丰富、煤层厚度大、层位稳定、煤质优良、地处非农区等特点，煤炭预测储量 2027 亿吨，居全国第五位，已探明储量 469 亿吨，居全国第六位，人均占有量居全国第一位。现有大中型火电 20 座，人均发电量居全国第一位；探明矿产资源 50 多种，人均自然资源潜值为全国平均值的 163.59%，居全国第五位。旅游资源方面，宁夏拥有“两山一河”（贺兰山、六盘山、黄河）“两沙一陵”（沙湖、沙坡头、西夏王陵）“两堡一城”（将台堡、镇北堡、古长城）等古文化历史遗迹，自然风光独特隽美。

宁夏在国家发展全局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近年来国家相继推进的进一步促进宁夏发

展的若干意见、西部大开发、内陆开放经济试验区、“一带一路”等政策，对宁夏经济、社会、文化发展起到了重大推进作用。2008年，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宁夏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29号），肯定了宁夏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意义，并从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切实解决中南部地区贫困问题、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发展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和现代服务业等方面给予宁夏大力支持。2010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了《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0〕11号），明确了宁夏在西部大开发的战略定位，并在重点生态区综合治理、重点经济区率先发展、大力发展内陆开放型经济、生态补偿政策等方面给予宁夏较大力度的支持。2012年9月，国务院批复同意在宁夏设立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宁夏成为中国内陆地区第一个对外开放试验区、全国首个以整省域为单位的试验区。2015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在“一带一路”规划中，明确指出要进一步推进宁夏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充分发挥与阿拉伯地区风俗相近的人文优势，与陕西、甘肃、青海共同形成面向中亚、南亚国家的通道、商贸物流枢纽、重要产业和人文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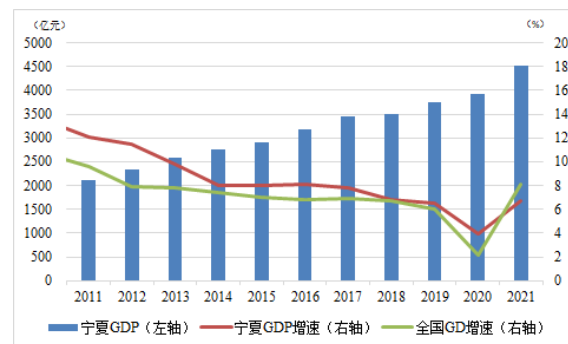
2. 区域经济发展水平

宁夏经济持续增长，经济增速波动上升，产业结构逐步优化。2021年，在国内外环境复杂严峻以及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下，宁夏经济运行稳中有进。

过去十年，宁夏经济持续发展，经济规模不断增长，2011—2021年，宁夏地区生产总值由2060.79亿元增长至4522.31亿元，年均复合增速达8.18%，但经济总量较小，2021年地区生产总值在全国31个省市中排名29位。2020年，宁夏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920.55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3.9%，增速较2019年下降主要受新冠肺炎疫情的不利影响。2021年，

宁夏实现地区生产总值4522.31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6.7%，两年平均增长5.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364.48亿元，同比增长4.7%；第二产业增加值2021.55亿元，同比增长6.6%；第三产业增加值2136.28亿元，同比增长7.1%。

图1 宁夏地区生产总值及增速情况



数据来源：宁夏统计年鉴及统计公报等

（1）产业结构

随着经济发展及产业体系的完善，宁夏产业结构逐步优化，2011—2021年，三次产业结构由8.9: 52.2: 38.9调整为8.1: 44.7: 47.2，其中第一产业和第二产业占比明显下降，第三产业占比有所提升，第三产业的重要地位进一步增强。

依托于宁夏丰富的煤炭资源优势，随着500万吨石油炼化、宁鲁输变电工程、50万吨煤制烯烃、煤基多联产等一批重大工业项目落地实施，宁夏形成了以煤炭、电力、石化、冶金等行业为支柱的工业体系。2019—2021年，宁夏工业产值不断增长，分别实现全部工业增加值1270.02亿元、1283.69亿元和1677.83亿元，同比分别增长7.4%、4.2%和7.9%。2021年，宁夏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较上年增长8.0%，增速低于全国1.6个百分点。与此同时，宁夏工业产业中“高污染、高能耗和资源消耗”产业占比大，且产业链较短，产品附加值低，资源环境约束趋紧，创新驱动能力不强，在节能降耗和污染防治硬约束逐步趋紧的大背景下，面临较大的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压力。2020年12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企业的若干措施》，通过加大高新技术

企业培育力度、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开展重大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建设创新载体、推动创新人才向高新技术企业集聚、落实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及优化高新技术企业融资环境等一系列措施促进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质量双提升，带动产业向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方向发展。2021年1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四大改造”推进工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方案》，明确在传统领域重点要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益、增强市场竞争力，在新兴产业领域侧重培育新技术、新产品和新业态，实现规模化集群化发展，在服务型制造领域，着重培育壮大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工业互联网服务商，为“四大改造”（结构改造、绿色改造、技术改造、智能改造）提供支撑，并提出从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策激励、加大人才培育、完善统计体系、严格督导考核五个方面，保障“四大改造”顺利推进，取得实效。2021年4月，为全力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加快推动枸杞、葡萄酒、奶产业、肉牛和滩羊、电子信息、新型材料、绿色食品、清洁能源、文化旅游等重点产业发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自治区支持九大重点产业加快发展若干财政措施（暂行）》，围绕全面整合财政专项资金、创新财政金融政策、拓展税收优惠政策、加大财政支持科技创新力度和完善人才就业政策五个方面，提出了17条具体举措。随着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地实施，宁夏工业产业两高一资的产业构成有望得以改善。

伴随着宁夏产业结构调整升级，2017年宁夏服务业对经济增长贡献首次超过工业，成为拉动全区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宁夏服务业以旅游业为主，丰富的古文化历史遗迹和独特隽美的自然风光为宁夏旅游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近年来，宁夏旅游业呈现出较快发展态势，根据宁夏旅游经济发展统计公报等公开资料，2019—2021年，宁夏接待国内外旅游者总人数分别为4011.02万人次、3429.54万人次和3623.67万人次，分别实现旅游总收入340.03

亿元、199.07亿元和286.65亿元，2020年上述指标均有所下降主要受新冠肺炎疫情的不利影响。房地产市场方面，2019—2021年，宁夏商品房销售面积和销售额均有所波动，2021年分别为1014.45万平方米和675.13亿元，分别同比下降7.4%和下降3.3%。2019—2021年，宁夏房地产开发投资规模持续增长，2021年为46695亿元，比上年增长7.8%。截至2021年底，宁夏商品房待售面积1027.40万平方米，较2020年底增长3.5%，仍存在一定的去库存压力；其中住宅待售面积309.98万平方米，较2020年底下降6.3%。

（2）投资、消费和进出口

2008—2017年，宁夏资本形成率波动上升，投资率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消费率缓慢小幅上升。由宁夏资本形成率及最终消费率看出，宁夏经济增长主要依靠投资拉动，投资主要方向包括房地产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9—2021年，宁夏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分别下降11.1%、增长4.8%和增长2.7%，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分别下降10.3%、增长4.0%和增长2.2%。2021年，在宁夏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中，第一产业投资比上年增长45.7%，第二产业投资下降1.5%，第三产业投资增长2.0%。整体看，2020年以来宁夏固定资产投资稳步增长。

消费是宁夏经济增长的第二大推动力，2019年，宁夏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5.2%；2020—2021年，宁夏分别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301.39亿元和1335.12亿元，分别比上年下降7.0%、增长2.6%，2020年下降主要受新冠肺炎疫情的不利影响。2019—2021年，宁夏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24412元、25735元和27904元，增速分别为9.0%、5.4%和8.4%。随着精准扶贫举措的开展，农村居民人均收入增长较快，2019—2021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均高于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2021年为10.4%，农村潜在消费群体可支配收入的快速增长为宁夏未来消费规模

进一步提升创造条件。

2019—2021 年，宁夏外贸进出口总额分别为 240.62 亿元、123.17 亿元和 214.04 亿元，分别同比变动-3.3%、-48.8%和 73.4%。2021 年，宁夏出口总额增长 101.7%至 174.81 亿元，进口总额增长 6.8%至 39.23 亿元。2021 年，宁夏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进出口总额 67.00 亿元，增长 71.5%。其中，出口 62.96 亿元，增长 79.8%；进口 4.04 亿元，下降 0.1%。

2022 年 1—3 月，宁夏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114.13 亿元，按不变价计算，同比增长 5.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51.42 亿元，同比增长 5.5%；第二产业增加值 517.05 亿元，同比增长 6.8%；第三产业增加值 545.66 亿元，同比增长 3.9%。同期，宁夏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14.9%。

3. 区域信用环境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1 年底，宁夏全区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748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47.76 亿元。其中，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746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44.69 亿元。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846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479.13 亿元。其中，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828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501.41 亿元。

近年来宁夏金融运行保持稳健，金融业资产规模稳步扩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进一步提升。

4. 未来发展

宁夏未来发展战略目标明确，但联合资信也关注到，宁夏仍然面临稳增长与调结构的双重挑战、保护生态与追赶发展的双重压力以及对外开放水平不高等短板，加之国际国内发展的不确定性因素仍然较多，宁夏作为西北片区对外开放的门户在获得一定机遇的同时，也将面临各种挑战。

短期来看，《2022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提出，2022 年宁夏经济和社会发展

主要预期目标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7%；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7%，其中城镇和农村分别增长 7%和 8%；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以内；粮食播种面积和粮食总产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 GDP 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下降、主要污染物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中长期来看，《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十四五”时期，立足宁夏区情实际，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坚持守正和创新相统一，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取得阶段性重要成果，努力实现以下主要目标：经济实力明显提升、改革开放明显突破、社会文明明显进步、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民生水平明显提高以及治理效能明显增强。

四、政府治理水平

宁夏信息透明度较高，信息披露及时性较好；各项财政制度不断完善，财政管理办法较为健全，制度执行情况良好，为防范政府性债务风险提供了一定保障。

近年来，宁夏坚持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提升信息披露水平，健全行政决策机制，完善政府工作规则，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在政府信息透明度、信用环境建设、政府购买服务、财政和债务管理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

政府信息透明度和及时性方面，宁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法规制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及时披露政务信息。2021 年，宁夏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各领域“十四五”规划、疫情防控信息、涉农资金、稳岗就业等 22 个重点领域信息；加强政府文件公开，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 573 件，其中自治区政府文件 123 件、自治区政府

规章 2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 15 件，定期清理自治区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加强提案意见公开，办理全区政府系统人大代表建议 203 件、政协委员提案 447 件，办复率达到 100%，做到依规办复，及时公开；加强“放管服”改革公开，依托“我的宁夏”APP，公开可办事项 1400 余项、可查事项 3400 余项、“跨省通办”事项 145 项、“区内通办”事项 448 项；全区各级行政机关受理办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3495 件；主动应对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诉讼，累计应对行政复议案件 734 件，行政诉讼案件 439 件；自治区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5134 条，政务微博 735 条，政务微信 752 条；自治区政府编发政府公报 24 期，刊登民生类政策文件 32 件，免费赠阅 16.6 万册，线上线下同步发行，扩展政策的知晓度。

信用环境建设方面，为治理“新官不理旧账”等政府机构失信问题，回应企业关切问题，宁夏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把政府诚信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2022 年 4 月，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强化信用监管的支撑保障和实施，提升信用监管效能，并建立激励、惩戒、修复等机制，根据监管对象信用状况及风险程度等，对市场主体依法进行分级分类监督管理。

财政收支考核方面，为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督促各有关责任主体加快财政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收入质量及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宁夏财政厅制定了《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修订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收支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宁财（预）发〔2018〕381 号），从考核对象、考核内容、考核安排和考核职责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在激励机制方面，自治区财政厅将严格执行年度预算安排与部门预算支出进度

挂钩、转移支付分配与市县收支执行挂钩机制，引导各地各部门改进工作方法，提高财政资金效益；同时，市县预算执行情况将作为自治区财政分配均衡转移支付重要测算因素，奖励考核结果较好的市县。

政府购买服务方面，宁夏通过建立宁夏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制定并发布相关制度、确定政府采购目录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等措施，为自治区政府采购工作的平稳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2014 年，宁夏出台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4〕73 号），明确了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承接方、购买内容和购买机制，为建立健全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制度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自治区 2017 年发布了《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宁财（采）〔2017〕301 号）。2019 年，宁夏制定并发布了《关于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有关事项的通知》（宁财（采）发〔2019〕676 号），有利于提高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质量。上述措施为宁夏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增强政府提供公共服务能力提供了制度保障。

财税体制方面，宁夏从多方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预算管理方面，自治区为完善预算管理，从改进部门预算编制方式、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完善预决算公开制度体系等方面进行了规范。2021 年 11 月，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从加大预算收入统筹力度、规范预算支出管理、严格预算编制管理、强化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加强风险防控、增强财政透明度等六个方面提出 35 条具体措施，进一步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压实预算主体责任，强化预算约束管理，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制度。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方面，2017 年自治区继续清理退出历史延续性项目、执行期满和一次性项目 156 个。税务治理方面，自治区稳步推进税制改革，全面深化“营改增”

改革，开展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开征环境保护税；宁夏综合治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了《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综合治税有关工作制度的通知》（宁财（税）发〔2016〕1031号），为进一步加大税源控管力度、不断提高税收征管水平、有效增加财政收入提供了制度支撑。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方面，宁夏制定并发布了《关于印发教育科技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10号），有利于加快建立起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运转高效的自治区以下教育领域的财政关系。

债务管理方面，宁夏办公厅印发了《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宁政办发〔2017〕127号），并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7〕163号），从制度入手，建立了“借、用、还”相统一的政府性债务管理机制，从严禁违法违规新增债务、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积极消化存量债务、建立完善的风险防控体系和加强组织领导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在严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同时充分发挥政府性债务对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作用。

五、财政实力

1. 财政体制

宁夏作为少数民族自治区，直接获得中央政府的支持力度大，对于区域经济增长和财政收入提升形成有效保障。

目前中国实行中央、省、市、县、镇/乡5级行政体制，由于“国家实行一级政府一级预算”原则，相应地，中国财政也实行五级财政体制。《预算法》划分了中央和地方财政的收支范围，而省级及省以下各级财政收支范围由省政府明确，或由省政府授权下级财政决定，如省管县，其在财政预算、决算、转移支付、专项资金补助、资金调度、债务管理等方面，由省级财政直接对县级财政进行管理。一般而言，地

方政府行政级别越高，财政收支自由调节的空间就越大。

（1）中央与宁夏收入划分

中央与宁夏的收入划分以1994年实行的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为依据，税收收入分为中央政府固定收入、地方政府固定收入和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共享收入。其中，中央固定收入包括关税，海关代征消费税和增值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铁路、邮政、银行、石油石化等部分企业集中缴纳的税收（包括营业税、所得税、利润和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地方固定收入包括营业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烟叶税，耕地占用税，契税，土地增值税，非税收入等；中央与地方共享收入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其中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中央与地方按60%：40%的比例分享。2016年5月全面推行营改增试点后，增值税中央、自治区与市县按50%、20%和30%的比例分享，宁夏主体税种由营业税变更为增值税。

（2）转移支付情况

宁夏作为少数民族自治区，历年获得中央政府转移性收入规模大。根据宁夏财政厅提供的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总决算报表，2018—2020年，宁夏分别获得上级补助收入868.55亿元、898.56亿元和1044.50亿元。宁夏获得上级补助收入中转移支付收入占比较高，2018—2020年，转移支付收入占上级补助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3.61%、93.68%和90.31%。2020年，宁夏获得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867.92亿元，同比增长12.37%；专项转移支付收入75.38亿元，同比增长8.73%。

表2 2018—2020年宁夏获得上级补助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861.50	890.17	991.72
1. 返还性收入	48.42	48.42	48.42
2. 转移支付收入	813.08	841.75	943.30
2.1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564.19	772.41	867.92

2.2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48.89	69.33	75.38
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7.05	8.39	52.78
合计	868.55	898.56	1044.50

注：合计数与分项之和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下同
资料来源：宁夏回族自治区 2018—2020 年财政总决算报表

2. 地方财政收支情况

宁夏主要税源产业基本稳定，2018—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受减税降费政策影响有所下降，2021 年受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加等因素影响有所增长，一般预算收入规模总体较小，且税收收入占比与全国其他省市相比较低；政府性基金收入平衡情况尚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为政府性基金收入的最主要来源；未来土地出让或将受到房地产市场波动、拆迁因素及相关土地政策影响。

根据宁夏财政厅提供的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总决算报表，2018—2020 年宁夏全辖财政收入/支出总计主要包括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总计、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总计和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支出总计。

表3 2018—2020年宁夏财政收支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735.71	1649.95	1794.40
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250.46	317.09	298.36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	2.29	4.75	2.59
财政收入总计	1988.46	1971.79	2095.3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735.71	1649.95	1794.40
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250.46	317.09	298.36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总计	2.29	4.75	2.59
财政支出总计	1988.46	1971.79	2095.35

资料来源：宁夏回族自治区 2018—2020 年财政总决算报表

从收入结构来看，2018—2020 年宁夏财政收入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主。2020 年，宁夏财政收入总计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和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占比分别为 85.64%、14.24%和 0.1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占比同比提升 1.96 个百分点。

表4 2018—2020年宁夏全辖财政收入总计情况
(单位：亿元)

主要指标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1+1.2+1.3+1.4+1.5+1.6+1.7)	1735.71	1649.95	1794.40
1.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1+1.1.2)	436.52	423.58	419.44
1.1.1 税收收入	298.30	267.50	263.87
1.1.2 非税收入	138.22	156.08	155.57
1.2 上级补助收入	861.50	890.17	991.72
1.3 一般债务收入	297.25	205.84	250.92
1.4 上年结余收入	58.46	49.89	41.90
1.5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7.52	64.21	73.99
1.6 调入资金	11.32	8.34	10.92
1.7 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上年结余及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	3.14	7.93	5.51
2. 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2.1+2.2+2.3+2.4+2.5+2.6)	250.46	317.09	298.36
2.1 政府性基金收入 (2.1.1+2.1.2+2.1.3)	121.27	118.68	159.82
2.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82.43	82.60	122.47
2.1.2 车辆通行费	21.95	23.50	20.78
2.1.3 其他	16.89	12.58	16.57
2.2 上级补助收入	7.05	8.39	52.78
2.3 专项债务收入	109.58	173.08	67.58
2.4 上年结余收入	12.53	13.28	16.32
2.5 调入资金	0.00	3.54	1.86
2.6 待偿债置换专项债券上年结余	0.02	0.12	0.00
3.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	2.29	4.75	2.59
4. 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	420.68	447.35	448.11
财政收入总计 (1+2+3)	1988.46	1971.79	2095.35

资料来源：宁夏回族自治区 2018—2020 年财政总决算报表

从支出结构来看，2018—2020 年，宁夏财政支出总计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主，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占比为 85.64%；2018—2020 年财政支出总计波动增长。

从收支平衡情况看，2018—2020 年，宁夏财政收支平衡。2020 年，宁夏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余 57.50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结余 23.08 亿元。宁夏财政预算完成情况良好，有效地促进了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持续提高。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18—2020 年，宁夏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分别为 1735.71 亿元、1649.95 亿元和 1794.40 亿元。2018—2020 年，宁夏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有所下降，分别为 436.52 亿元、423.58 亿元和 419.44 亿元，其中 2019 年同比下降 2.96%，主要受减税降费政策、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等因素综合影响；2020 年同比变化不大。与全国其他省市相比，宁夏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较小，2020 年收入规模位于全国 31 个省市的第 29 位。2020 年宁夏一般公共预算收入/GDP 为 10.70%。对比全国其他地区情况，宁夏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 GDP 比重在全国各省市排名第十二位，排名较上年下降一位。2020 年，宁夏一般公共预算总计中上级补助收入 991.72 亿元，同比增长 11.41%，延续了持续增长趋势；一般债务收入 250.92 亿元，同比增长 21.90%。

宁夏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以税收收入为主，但税收收入占比与全国其他省市相比较低，2018—2020 年税收收入占比分别为 68.34%、63.15%和 62.91%，同期全国各省市税收收入占比平均水平均在 72%左右。宁夏主要税源产业包括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和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2018—2020 年，宁夏税收收入有所下降，分别为 298.30 亿元、267.50 亿元和 263.87 亿元。宁夏非税收入主要由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专项收入构成，2018—2020 年非税收入分别为 138.22 亿元、156.08 亿元和 155.57 亿元，2019 年同比增长 12.92%，主要系矿业权出让收益等一次性收入拉动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增加所致；2020 年同比变化不大。

2018—2020 年，宁夏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稳步增长。从构成来看，2018—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以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一般公共服务和交通运输支出为主，2020 年上述七项支出合计 1096.92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的 74.10%。

表5 宁夏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主要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	91.31	97.03	98.21

教育	170.47	179.33	208.42
社会保障和就业	175.99	185.54	206.45
城乡社区	198.49	185.48	121.91
卫生健康	105.55	106.49	118.57
农林水	219.06	218.16	253.45
交通运输	94.35	88.87	89.91
住房保障	54.44	50.77	61.90
其他	309.40	326.62	321.5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1419.06	1438.29	1480.36
上解上级支出	3.04	5.60	5.67
债务还本支出	179.96	92.94	121.47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0.62	69.87	118.18
结转下年支出	49.89	41.90	57.50
其他	3.14	1.35	11.2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735.71	1649.95	1794.40

注：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中其他支出包括节能环保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公共安全支出、债务付息支出等；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中其他支出包括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结余、调出资金等

资料来源：宁夏回族自治区 2018—2020 年财政总决算报表

2018—2020 年，宁夏财政自给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 30.76%、29.45%和 28.33%。

根据宁夏《关于 2021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2021 年宁夏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60 亿元，同比增长 9.7%，其中税收收入 300.7 亿元，增长 14%，主要系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及工业企业效益增长带动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增长、个人所得税增加等因素所致，税收收入占比 65.4%。2021 年，宁夏财政自给率为 32.21%。

2022 年 1—3 月，宁夏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3.3 亿元，同比增长 18.5%。其中，税收收入 95.0 亿元，同比增长 35.0%，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由上年同期的 62.6%提高到 71.3%。同期，宁夏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0.9 亿元，同比增长 8.3%。

总体看，宁夏主要税源产业基本稳定，2018 年以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波动增长，规模总体较小且税收收入占比与全国其他省市相比较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长期以民生支出为主，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持续加大。宁夏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对上级补助的依赖程度高。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18—2020 年，宁夏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总计分别为 250.46 亿元、317.09 亿元和 298.3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 9.14%，主要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和上级补助收入增长所致。2020 年，宁夏政府性基金收入 159.82 亿元，同比增长 34.70%，主要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大幅增长所致。2020 年，宁夏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22.47 亿元，同比增长 48.30%，占政府性基金收入的比重为 76.63%，是政府性基金收入的主要来源。2018—2020 年，宁夏车辆通行费收入分别为 21.95 亿元、23.50 亿元和 20.78 亿元，2020 年下降主要系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不利影响所致。

2020 年，宁夏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224.16 亿元，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支出和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为主，其余支出范围包括车辆通行费相关支出以及其他支出，年终结余 23.08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能力尚可，预算调节弹性尚可。

表6 宁夏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构成情况

(单位: 亿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支出	121.12	72.38	104.26
车辆通行费相关支出	29.04	23.50	19.40
其他支出	58.63	182.43	100.50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208.79	278.31	224.16
债务还本支出	21.49	19.80	15.82
调出资金	6.79	2.67	10.30
年终结余	13.28	16.32	23.08
待偿债置换专项债券结余	0.12	0.00	25.00
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250.46	317.09	298.36

注：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中其他支出包括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彩票公益金相关支出、债务付息支出等

资料来源：宁夏回族自治区 2018—2020 年财政总决算报表

根据《关于 2021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2021 年宁夏实现政府性基金收入 145.7 亿元，同比下降 8.9%，主要系区本级车辆通行费收入划转影响。

总体看，宁夏政府性基金预算调节弹性尚可；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入为政府性基金收入的主要来源，房地产市场波动对基金收入产生一

定影响。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18—2020 年，宁夏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分别为 2.29 亿元、4.75 亿元和 2.59 亿元，占财政收入总计的比重很小。2020 年，宁夏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 1.26 亿元。

(4) 未来展望

根据宁夏《关于 2021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预计 2022 年宁夏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83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长 5%，其中税收收入 330.8 亿元，同比增长 10%；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25 亿元，较上年预算数增长 5%；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07.8 亿元，同比增长 42.6%；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506.1 亿元，同比增长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76 亿元，同比增长 10%。

六、债务状况

1. 地方政府债务负担

宁夏的政府债务规模相对较小，债务结构以一般债务为主，到期债务的年度分布较为合理，未来仍有一定的融资空间。

2018—2020 年，宁夏政府债务规模持续增长，2020 年底为 1859.6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335.27 亿元，占 71.80%；专项债务 524.38 亿元，占 28.20%。2018—2020 年，宁夏或有债务规模持续下降，2020 年底为 179.68 亿元。

表7 宁夏政府债务情况 (单位: 亿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地方政府债务	1389.18	1658.63	1859.65
其中：一般债务	1069.95	1186.01	1335.27
专项债务	319.23	472.62	524.38
或有债务	211.88	195.36	179.68

资料来源：宁夏财政厅提供

2020 年底，宁夏政府债务包括地方政府债券 1839.93 亿元、外债转贷和国债转贷 19.72 亿元。目前宁夏已完成非政府债券形式的存量债务置换工作。

从各级政府债务结构来看,2020 年底,宁夏政府区本级债务为 536.76 亿元,占 28.86%; 市县政府债务为 1322.90 亿元,占 71.14%。或有债务主要集中在自治区本级,占 94.89%。从下属市县政府债务地区分布看,2020 年底政府债务主要集中在银川市、永宁县、灵武市和吴忠市,债务余额分别为 307.67 亿元、203.53 亿元、108.97 亿元和 107.10 亿元。

表8 截至2020年底宁夏地方政府性债务规模情况
(单位:亿元)

举债主体类别	政府债务	或有债务
区本级	536.76	170.49
市县级	1322.90	9.19
合计	1859.65	179.68

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资料来源:宁夏财政厅提供

从债务资金投向看,宁夏政府性债务主要用于保障房建设、市政建设和交通等。具体来看,2020 年,政府债务中用于保障房建设、市政建设和交通的金额分别为 351.71 亿元、385.92 亿元和 240.68 亿元,三项之和占政府债务支出总额的 52.61%;在或有债务中,用于交通的金额为 147.12 亿元,占或有债务支出总额的 81.88%。

表9 截至2020年底宁夏政府性债务支出投向情况
(单位:亿元)

债务支出投向类别	政府债务	或有债务
保障房建设	351.71	2.31
市政建设	385.92	3.86
交通	240.68	147.12
生态环保	146.85	4.90
农林水利建设	152.55	1.17
医疗社保	61.89	6.82
教育科学文化	89.00	8.11
其他	431.05	5.39
合计	1859.65	179.68

资料来源:宁夏财政厅提供

债务限额方面,经国务院批准,2020 年底宁夏政府债务限额为 2040.90 亿元,较 2019 年底增加 174.00 亿元。截至 2020 年底,宁夏政

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为 1859.65 亿元,距债务限额尚余 181.25 亿元,未来仍有一定的融资空间。

表10 宁夏政府债务限额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政府债务限额	1584.90	1866.90	2040.90
其中:一般债务	1217.40	1345.40	1476.40
专项债务	367.50	521.50	564.50

资料来源:宁夏财政厅提供

根据《关于 2021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2021 年,财政部核定下达宁夏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148.9 亿元,截至 2021 年底,宁夏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92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419 亿元,专项债务 503 亿元。

从到期债务的年度分布看,2022—2024 年,宁夏需要偿还的政府债务合计 630 亿元,相当于 2021 年底全部政府债务的 32.78%。2025 年及以后需要偿还的政府债务合计 1292 亿元,占全部政府债务的 67.22%。整体看,宁夏政府集中偿债压力不大。

2. 地方政府偿债能力

宁夏政府债务负担较重,考虑其能持续获得较大规模的上级补助,未来仍有一定的融资空间,宁夏政府整体偿债能力极强。

2018—2020 年,宁夏政府债务/当年 GDP 持续上升,分别为 37.49%、44.25%和 47.43%,宁夏政府债务与当年 GDP 比率持续上升。2021 年,宁夏政府债务/当年 GDP 为 47.52%,较 2020 年保持稳定。

2018—2020 年,宁夏综合财力(地方综合财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上级补助收入)分别为 1426.34 亿元、1440.82 亿元和 1623.76 亿元,政府债务分别为 1389.18 亿元、1658.63 亿元和 1859.65 亿元。同期,宁夏政府债务与综合财力比率有所上升,分别为 97.39%、115.12%和 114.53%。

七、本期专项债券偿还能力分析

本期专项债券的发行对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务规模的影响小，本期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可满足债务融资的还本付息需求，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对本期专项债券的保障程度很高，本期专项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

1. 本期专项债券概况

2022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一期）拟发行规模4.50亿元，期限为30年，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本期专项债券为新增债券，募集资金拟专项用于清水河流域城乡供水工程建设。

2. 本期专项债券对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务的影响

本期专项债券拟发行规模为4.50亿元，为新增债券，相当于2021年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1922亿元）的0.23%，其

发行对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务规模的影响小。

3. 本期专项债券偿还能力分析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提出，在法定专项债务限额内，各地方按照本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项目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着力发展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品种。

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由财政部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以项目预期收入作为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

本期专项债券发行规模为4.50亿元，期限为30年，募集资金拟用于清水河流域城乡供水工程（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根据第三方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财务评估咨询报告，在预定的假设条件下，本期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对已发行及拟发行的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2.49倍，对债务融资（银行融资+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1.21倍，项目预期收益可满足债务融资的还本付息需求。

表11 本期专项债券募投项目资金平衡情况（单位：亿元、倍）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资金来源			本期专项债券用于该项目的金额	项目预期收益对已发行及拟发行专项债券总金额本息覆盖倍数	项目预期收益对债务融资总金额本息覆盖倍数
		项目资本金	银行融资本金	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总金额			
清水河流域城乡供水工程	23.66	10.71	7.45	5.50	4.50	2.49	1.21

注：募投项目已于2020年发行专项债券1.00亿元（20宁夏16/宁夏2016），利率为4.12%；假设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利率为4.20%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提供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财务评估咨询报告以及其他资料整理

根据财预〔2017〕89号文，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应当按照该项目对应的专项债券余额统筹安排使用，专门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不得通过其他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偿还到期债券本金。因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

2018—202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性基

金收入总计对本期专项债券本金的覆盖倍数分别为55.66倍、70.46倍和66.30倍。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对本期专项债券的保障程度很高。

整体看，本期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募投项目预期收益能够覆盖其债务融资本息，可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同时，联合资信也关注到，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实现时间及规模受项目建设进度和项目运营情况等因素影响大。考虑到本期专项债券偿债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

算管理，项目对应的收入暂时难以实现而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政府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专项债券周转偿还，本期专项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

八、结论

基于对宁夏经济、财政、管理水平、地方债务等状况以及本期专项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资信认为本期专项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确定本期专项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附件 1 信用等级设置及其含义

联合资信地方政府主体和债券信用等级划分为三等九级，符号表示为：AAA、AA、A、BBB、BB、B、CCC、CC、C。AAA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低于本等级；AA级至B级可用“+”或“-”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高于或低于本等级。

各信用等级符号代表了评级对象违约概率的高低和相对顺序，信用等级由高到低反映了评级对象违约概率逐步增高，但不排除高信用等级评级对象违约的可能。具体等级设置和含义如下表。

级别设置	含义
AAA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基本不能偿还债务
C	不能偿还债务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建设专项债券（一期）—— 2022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一期） 的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专项债券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本期专项债券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状况及相关情况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本期专项债券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状况及相关情况，如发现有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本期专项债券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如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联合资信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